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中共国资委直属机关纪委工作规则

文章来源：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 发布时间：2003-12-31

为了加强国资委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直属机关纪委的职责和任务，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切实做好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职责和任务

(一)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制度，协助直属机关党委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以及遵纪守法的情况；指导直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 负责对机关、直属单位党员进行党风廉政的宣传教育和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三) 负责对机关、直属单位处级（含）以下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案件的调查和审理；负责对违反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处理，决定或取消对党员的处分。

(四) 协助直属机关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助国资委纪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

(五) 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做好来信来访工作。

(六) 加强纪检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纪检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七) 承办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委党委、直属机关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原则

(一) 直属机关纪委在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和直属机关党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指示和部署。

(二) 直属机关纪委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办法，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88

